

本表務必保存至畢業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5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ACN	大學英文(3)	2		215	生活藝術	1		ALS	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0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0		ACO	大學英文(4)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0									
	ACM	大學英文(2)		2	953	家庭科學		1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0														
	JK3	體育(2)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OH	服務學習(1)	0														
	JOI	服務學習(2)		0													
	通識必修合計		6	4	通識必修合計		4	1	通識必修合計		3	0	通識必修合計		0	0	
註1：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註2：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上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3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3									
	212	會計學(一)	3														
	214	會計學(二)		3													
	ACT	商用數學(一)	2														
	273	管理學		3													
系必修課程	A08	風險管理	2		G29	火災及海上保險	2		671	保險經營		2	GAA	當代保險行銷專題	2		
	259	保險學		2	235	財務管理		2	G32	投資理財規劃	2		G23	企業風險管理	2		
	888	民法	2		304	保險法		2	G30	財務風險管理		2	MB2	企業倫理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275	行銷管理		2	G33	汽車及責任保險		2	ALB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製作	1		
					G28	人壽及健康保險	3		G22	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		2	AJD	保險實作		1	
					224	商事法	2		G31	保險精算與商品設計	2						
					313	社會保險		2	AJ0	服務業顧客關係管理	2						
								315	保險行銷		2						
小計	必修小計		12	13	必修小計		12	9	必修小計		6	10	必修小計		7	1	
系選修課程	CW4	英語聽講(1)	2		G75	英語聽講(3)	2		293	金融市場	3		G89	保險市場發展實務研討	2		
	CW5	英語聽講(2)		2	G76	英語聽講(4)		2	312	再保險	2		G92	投資型保險	2		
	MH8	會計學習作(一)	1		A5S	風險評估與對策	2		G09	企業保險規劃		2	G2A	互聯網金融		2	
	MH9	會計學習作(二)		1	G81	多媒體網頁設計		2	BL9	金融保險商品節稅規劃	2		BSB	大數據分析與運用		2	
					G82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G25	新金融商品		2	A3T	社區保險服務		1	
									G35	傷害與團體保險	2		BZL	金融機構實習(一)		2	
									G80	保單條款分析與實務	2		BZM	金融機構實習(二)		3	
									GC6	財產保險內勤實務	2		BZN	金融機構實習(三)		3	
									309	財務報表分析		2					
									ABQ	老年財產規劃與信託		2					
									CY7	企業內部控制與稽核		2					
								G48	保險案例分析		2						
								G97	財產核保理賠理論與實務		2						
								GB8	人身保險內勤與實務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
- 2、選修學分30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本學系設有畢業門檻，如下說明：
  - (1)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相關內容請參閱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 (2)資通訊科技運用能力畢業門檻，須通過TQC Excel進階級檢定，未達成者須再選修補救課程。
  - (3)本系設有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學生須自行選擇並考取其中相關證照方得畢業，或修畢並取得本系認可之學分學程亦得畢業。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28學分，專業必修70學分，選修30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6、表列課程得依本學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105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215	生活藝術		1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1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1									
	ACM	大學英文(2)		2	ACN	大學英文(3)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O	大學英文(4)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通識必修合計		5	5	通識必修合計		3	4	通識必修合計		2	1	通識必修合計		2	0	
註: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一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447	商用數學		2	560	統計學(一)		2									
	SC1	經濟學(一)	3		563	統計學(二)		2									
	SC2	經濟學(二)		3													
	212	會計學(一)	3														
	214	會計學(二)		3													
	278	企業概論	2														
	273	管理學		2													
系必修課程	888	民法	2		G29	火災及海上保險	2		313	社會保險	2		GA3	銀行保險專題	1		
	224	商事法		2	235	財務管理		2	G32	投資理財規劃	2		671	保險經營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G33	汽車及責任保險	2	2	G30	財務風險管理		2	G23	企業風險管理		2	
					A08	風險管理	2		G22	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		2	ALB	風險管理與保險專題製作	2		
					259	保險學		2	315	保險行銷	2		MB2	企業倫理	2		
					275	行銷管理		2	G31	保險精算與商品設計		2					
									G28	人壽及健康保險	2						
									304	保險法		2					
合計	必修合計		12	12	必修合計		6	10	必修合計		8	8	必修合計		5	4	
系選修課程					G82	商業資料庫應用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2		G92	投資型保險	2		
					BP4	金融與證券法規	2		G25	新金融商品		2	G95	政策性保險		2	
									E9A	長期照護保險	2		G09	企業保險規劃	2		
									G97	財產核保理賠理論與實務	2		G48	保險案例分析		2	

-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學分)。
  - 2、選修31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5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31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